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李○欽

相 對 人 黃○慧

兼上代理人 李○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相對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相對人丙○○自聲請人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否認子女事件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，但兩造前經血緣鑑定，對於醫療機構出具之血緣鑑定報告書檢驗結果真正性不爭執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製作合意程序筆錄，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。

二、又按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」；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」；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181日以前或第302日以前者，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」，民法第1063條、第1061條、第10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於74年7月27日結婚，兩人於00年00月0日生下長女李○殷，嗣相對人丙○○離家與聲請人分居多年，約於81年10月29日返家要求與聲請人離婚，聲請人提議雙方再行分居一年，屆時如仍無法回

01 復感情再辦理離婚，之後相對人丙○○仍堅持離家且為與聲
02 請人聯繫，至82年10月29日返家再度要求與聲請人離婚，離
03 婚後相對人丙○○於00年0月00日生下相對人甲○○，並至8
04 7年9月17日始申報戶籍，相對人甲○○因而依法被推定為聲
05 請人之女。惟聲請人並不知悉此事，直至113年10月至區公
06 所申請中低收入戶時，始知相對人甲○○登記為聲請人之次
07 女，但相對人甲○○實非聲請人之親生子女，故有依民法第
08 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09 四、經查：

10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甲○○因受婚生推定，登記為聲請人之婚
11 生子女乙節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可信為真。

12 (二)聲請人主張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並無親子血緣關係乙
13 節，提出成大醫院婦產部分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告正本
14 為證。經本院審閱該份鑑定報告書所載略以：本系統所檢驗
15 之DNA點位，可排除乙○○與甲○○之血緣關係，其親子關
16 係概率值為0.000000%等內容，核與聲請人所述上情相符。

17 (三)佐以兩造對於上開鑑定報告檢驗結果真正性、相對人甲○○
18 非相對人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子女、聲請人於113年1
19 0月知悉上情等事實均不爭執，兩造並製有合意程序筆錄存
20 卷可查。

21 (四)綜合上開事證，聲請人本件主張要屬真實可採。然因聲請人
22 曾與相對人丙○○有婚姻關係，以致相對人甲○○推定為聲
23 請人之婚生子女。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裁定確認相對人甲○
24 ○非相對人丙○○自聲請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
2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、
27 第8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29 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育菱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蔡雅惠